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 年 4 月 29 日

(一)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歐元企業債券基金(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 Euro Corporate Bond Fund)	**成立日期**	2009年12月18日
基金發行機構	駿利亨德森遠見基金 (Janus Henderson Horizon Fund)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開放型投資基金／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2 歐元 A2 美元避險 I2 歐元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歐元、美元
總代理人	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952.83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基金保管機構	法國巴黎證券, 盧森堡分行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Luxembourg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00%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
基金總分銷機構	亨德森管理公司 (Henderson Management S.A.)或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無收益分配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iBOXX 歐元企業指數 iBOXX Euro Corporates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投資人請詳閱公開說明書之投資目標和政策）

一、投資標的：除投資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外，本基金得使用數種工具/策略來實現基金目標，包括但不限於資產及抵押擔保證券、永續型債券、遠期外匯合約（包含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利率期貨、債券期貨及店頭交換契約（如利率交換、信用違約交換，指數信用違約交換及總回報交換）。本基金得將其淨資產的 20%投資於應急可轉債。

二、投資策略：本基金透過主要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來提供超過 iBoxx 歐元企業指數（iBoxx Euro Corporates Index）所產生的總回報。本基金提倡環境及/或社會特徵，包括採用溫室氣體濃度相關標準及對 UNGC 原則之支持。本基金係 SFDR 揭露規則第 8 條所定義者，詳參公開說明書「附錄 1 -永續性方法」乙節。投資管理人依據發行人就特定活動之參與進行篩選以排除對該等發行人之直接投資。具體而言，如發行人之任何收益來自於爭議性武器之製造，或其收益超過 10%來自於油砂開採、北極油氣探勘開採、動力煤開採、菸草、皮毛或成人娛樂，其會被排除。如發行人被認為未遵守聯合國全球盟約原則（涵蓋人權、勞工、貪汙及環境污染議題），亦會被排除。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54頁以下「投資和風險考量事項」一節）

一、 本基金風險因素和其他特別考慮因素可能為：1)投資證券之風險、2)投資標的過度集中、3)流動性風險、4)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5)匯率風險、6)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7)永續性風險，8)永續型債券風險，9)以及觸發水平風險與 10)資本架構反轉風險等投資於應急可轉債的相關風險，11)使用槓桿的相關風險。

二、 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投資一定有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本金。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及其它風險詳參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

三、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擔匯兌損失。

四、 本基金所涉匯率風險為以該基金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之股份級別且該股份級別名稱未含有「避險」或「投資組合避險」文字者，將不會就該股份級別因匯率變動所致之曝險進行避險操作。該等股份級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及投資績效可能會受到基礎貨幣之價值相對於相關股份級別計價貨幣之價值間的匯率變動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五、 本基金投資其淨資產之 80%於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低，判斷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所制定之「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制，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惟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且應充分評估基金的投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請以條列方式重點說明)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基金：1) 投資其淨資產之80%於歐元計價的投資級公司債券及其他固定及浮動利率證券。2) 五年期年化標準差為4.59%，波動性略高於參考指數的4.45%，而低於同類型平均4.94%。3) 五年期年化夏普值為0.22，顯示投資人承擔每單位風險所獲得之超越無風險利率的報酬率為0.22%。綜合以上，本基金適合投資屬性為穩健偏向保守型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1.依投資類別：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比重%
債券	97.80
股票	0.00
衍生性金融工具	2.82
遠期外匯	0.08
其它	-0.7

2.依投資國家或區域：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國家	比重%	國家	比重%
德國	20.2	瑞士	4.5
法國	15.0	瑞典	4.3
美國	14.4	荷蘭	3.6
英國	14.2	西班牙	3.5
義大利	5.3	比利時	2.6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類別	比重%
AAA	6.6
AA	1.0
A	25.3
BBB	50.6
BB	13.4
未評等與其他	3.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A2 歐元 淨值(單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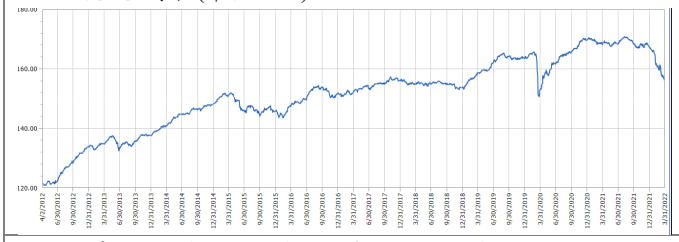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A2 歐元報酬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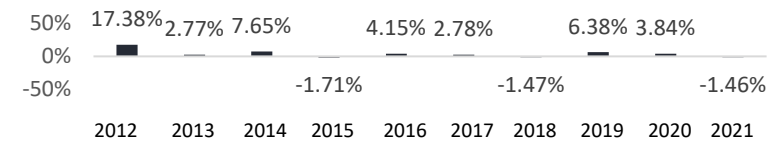

註：資料來源：Lipper

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基金成立日為 2009 年 12 月 18 日。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期　間	主要銷售級別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A2 歐元	-6.16%	-6.83%	-6.71%	-0.98%	3.12%	29.13%	56.96%

註：資料來源： 理柏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本基金成立日為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無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級別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費用率(%)	A2 歐元	1.14	1.18	1.17	1.18	N/A
	A2 美元避險	1.28	1.46	1.17	1.18	N/A
	I2 歐元	0.75	0.75	0.75	0.75	N/A

註：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為配合本基金會計年度期間，此費用率之計算年度係指當年度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EUX EURO BUND JUN22 (08/06/2022)	3.88	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3.25% FIX/FRN 02/04/2026 EUR REGS	1.88
2	GERMANY GOVERNMENT 0% 16/04/2027 EUR REGS	3.83	7	INTESA SANPAOLO SPA 2.125% 26/05/2025 EUR REGS	1.69
3	EUX EURO BOBL JUN22 (08/06/2022)	2.61	8	JPMORGAN CHASE & CO 1.09% FIX/FRN 11/03/2027 EUR REGS	1.46
4	EUX EURO BUXL JUN22 (08/06/2022)	2.37	9	VOLKSWAGEN LEASING GMBH 1.625% 15/08/2025 EUR REGS	1.38
5	SOCIETE GENERALE SA 0.125% FIX/FRN 17/11/2026 EUR REGS	2.30	10	NATWEST GROUP PLC 1.75% FIX/FRN 02/03/2026 EUR REGS	1.34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A 級別	I 級別
管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75%
保管費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 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	每年不超過相關基金資產價值的0.65%，以及單筆交易分別不超過 120 英鎊（約 190 美元）。實際支付的費用將在基金半年報和年報中揭露。針對I類股份股東收取之保管費用，除**與投資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相關的費用**外，保管費將以包括在上述「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I類股份股東收取。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不超過每位投資人投資總金額的 5%（等於最高不超過股份淨資產價值的 5.26%）。	無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不超過轉換總金額 1%的費用。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如購買任一類股份後 90 個曆日內買回者，主要經銷商得收取最高達買回總金額 1%的交易費。	
反稀釋費用	無	
績效費	無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	請參考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除**與投資集合式投資事業體相關的費用**外，其他費用將包括在上述「管理費」所載之管理費之一部分，向I類股份股東收取。其他費用請參考公開說明書中譯本「費用、收費和支出」一節。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一)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二)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境外稅負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費用、收費和支出」中「稅項」一節，以瞭解相關稅負。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s://zh-tw.janushenderson.com）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二、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拾、其他

一、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二、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或『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20頁及第21頁。

三、總代理人駿利亨德森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 8101-1001

投資警語：

-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基金管理機構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本投資人須知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 **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投資人需審慎評估。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固定收益之潛在收益且能承受較高風險之非保守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
- **本基金係依盧森堡法令募集及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盧森堡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瞭解判斷。**
- **為防制洗錢，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主要經銷商及經手機構應遵守有關防制洗錢之一切應適用之國際及盧森堡法律與通函。為此目的，基金發行機構、基金管理機構、主要經銷商及經手機構得要求總代理人及/或任何銷售機構提供為確認本基金投資人之身分及遵守上述要求所需之資料。**
-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 www.fundclear.com.tw 下載或查詢。內容提及之個股/債僅作基金資產配置說明，非為個股/債推薦。**
-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可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或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提出申訴。**